**蹦床操评分规则（2020年版）**

1. **总 则**

**第一节 定义及适用范围**

 蹦床操是一项在音乐的伴奏下，突出“蹦床”和“健身操”相结合的特性，连续完成地面、小蹦床以及过渡衔接等动作，具有一定难度、审美和健身功效的集体性运动项目。

 本规则适用于全国及各省市地区开展的各级、各类蹦床操比赛。其目的是为该项赛事提供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准确的评分标准。

**第二节 竞赛组织**

**一 比赛项目**

自选套路：各代表队自行创编。

**二 参赛人数**

 参赛人数为6-10人，不限制男女。

**三 成套时间及要求**

1 时间： 2分钟土10秒

2 要求：由参赛代表队自行提供音乐，要求音质清晰、内容健康，禁止出现暴力、性、种族歧视等内容，否则视为弃权。如出现因参赛队制作问题而出现的音质不理想、播放不清晰、音乐意外中断、终止等状况，由参赛队自行负责。在赛前一天将音乐使用U盘存储上交给大会组委会编排组并进行试听，U 盘中仅录制1首参赛音乐，并将该U盘装在信封中，在信封正面标注省市参赛队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、音乐名称和时长。除上交大会组委会音乐外，参赛队需有音乐备份。

**四 组别设置**

1 专业组（精英组）：12岁及以下组（简称U-12）；

2 业余组（阳光组）：7岁及以下组（简称U-7），8-12岁组（简称U-12）。

**五 比赛场地及器材**

1 比赛场地要求：广阔、平整、适宜运动，大小至少为20米\*18米，比赛地毯18米\*16米，标示带宽5cm，标示带属于比赛场地的部分，比赛场地周边的安全距离不少于2米。

2 器材要求：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、直径在1-1.5米之间的符合比赛要求的小型圆形蹦床。除小型圆形蹦床之外，运动员不得携带其他器材上场。

3 比赛场地的背景板大小根据主办方要求而定，并必须显示比赛名称、主办方、承办方、协作单位、徽标等。

**六 比赛服装**

 适合比赛的服装和运动鞋（袜），保证安全、符合比赛内容与曲目风格。禁止不健康、不文明的元素，禁止佩戴可能影响安全的任何饰品。男女生可以根据需要穿着不同款式的比赛服装，但是比赛服装必须与比赛内容、曲目风格和谐统一。

**七 出场顺序**

 由赛前抽签决定，抽签由组委会统一组织。

**八 比赛成绩**

 采取一次性决赛的方法，最后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若最后得分相同，则依次以完成分高者名次列前；若得分仍相同，则以艺术分高者名次列前；若得分仍相同，则难度分高者名次列前，若得分仍然相同，则名次并列。

**第二章 仲裁与裁判**

**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**

 仲裁委员会是大众蹦床操比赛的仲裁机构，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工作，人员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指定（亦或组委会确定）。

**一 构成**

 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，委员若干。其中委员可以由各参赛代表队选派产生。

**二 职责**

 负责监督赛事期间的赛风、赛纪、赛场秩序等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，受理对赛事成绩有异议的参赛队，仅可对难度动作分值提起上诉。

**三 申诉程序**

 参赛队对比赛成绩有异议，允许在本队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申诉材料需由教练、领队签字，缴纳600元申诉保证金上交仲裁委员会。经仲裁委委员会调查核实，给予最终认定，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申诉的最终结果，以书面形式报竞赛委员会备案并予以公布裁决结果。若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后确认裁判员评判正确，则申诉费用不予退回；若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后确认裁判员评判有失误，则对相应的裁判员给予相应的处理，同时全额退回申诉费用。

**第二节 裁判委员会**

 裁判委员会是赛事期间具体的执裁人员。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、高级裁判组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指定，随队裁判须参加过“全国大众蹦床裁判员资格培训班”并通过考核获得执法资格的裁判员，裁判员不足的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选派，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**一 构成**

 设总裁判长1名，副裁判长1-2名，裁判员8-10名，辅助裁判6-8名。辅助裁判包括：总记录、检录员、播音员、计时员、放音员、视线员等。

**二 裁判人数及分工**

1. 总裁判长（1名）

2 裁判长（1名）

3 裁判员（8-10名）其中完成裁判员3-4名，艺术裁判员3-4名，难度裁判员2名

4 记录员（1名）

5 检录员（2名）

6 宣告员（1名）

7 计时员（1名）

8 放音员（1名）

9 视线裁判（1名）

**三 裁判座位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完成1** | **艺术1** | **难度1** | **难度2** | **完成2** | **艺术2** | **裁判长** | **完成3** | **艺术3** | **计时** | **完成4** | **艺术4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总记录** | **完成监督** | **艺术监督** | **难度监督** | **仲 裁** | **总裁判长** | **播 音** | **放 音** |

1. **评分规则**

**第一节 分值及评分方法**

**一 分 值**

 成套动作总分包括完成分、艺术分和难度分。

 最后得分=完成分（10分）+艺术分（10分）+难度分（根据实际完成难度动作评分）。

**二 评分方法**

裁判员评分精确到0.1分。完成裁判员和艺术裁判员的评分为该项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，中间两个裁判的平均分或中间一个裁判得分数。难度裁判为判定难度的实际分数，减去裁判长的扣分即为最后得分。

**第二节 成套评分**

**一 评分因素**

 评分因素包括：完成、艺术及难度。其中难度根据难度表给予相应动作的难度值。

**二 评分标准**

1 完成分（10分）：是指完成包含地面和网上动作的整体能力，包括完成的动作质量（5分）和一致性（5分）。

 动作质量：是指完成动作过程中，运动员所表现出来的正确动作技术（2分）、良好的身体姿态及控制（2分）以及熟练掌握动作（1分）的综合能力。

 动作一致性：是指参赛队能够完成整齐划一动作（2分），且与音乐节奏（2分）、成套动作风格（1分）相契合的整体能力。

**完成扣分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类别 | 内容 | 分值 |
| 动作质量（5分） | 动作技术（2分） | 小错误轻微偏离正确动作技术 | 每次减0.1分，最多减0.5分 |
| 中错误明显偏离正确动作技术 | 每次减0.2分，最多减0.5分 |
| 大错误严重偏离正确动作技术 | 每次减0.3分，最多减0.5分 |
| 不可接受、失败以及身体因失去重心造成与他人非正常接触或触及地面； | 每次减0.5分 |
| 身体姿态及控制（2分） | 稍缺少 | 每次减0.1分，最多减0.5分 |
| 明显缺少 | 每次减0.2分，最多减0.5分 |
| 严重缺少 | 每次减0.3分，最多减0.5分 |
| 完全不可控制 | 每次减0.5分 |
| 动作熟练性（1分） | 因忘记动作而出现较明显停顿 | 每次漏做动作1-4拍减0.1分，最多减0.5分 |
| 动作一致性（5分） | 动作一致性（2分） | 参赛队员之间动作不一致 | 每次减0.1分，最多减0.5分 |
| 音乐节奏（2分） | 队员完成动作和音乐的节奏不一致 | 每次1-4拍减0.1分，最多减0.5分 |
| 成套动作风格（1分） | 完成动作和成套动作风格不一致 | 每次1-4拍减0.1分，最多减0.5分 |

2 艺术分（10分）

 网上和地面动作的健身性和创新性（2分）、地面与网上动作的有机结合与衔接动作（2分）、空间、面/队形变化（2分）、音乐和乐感（2分）以及艺术表现力（2分）。

 网上和地面动作的健身性和创新性：主要体现在其动作设计上赋有创新性和原创性，而且还要体现在具有一定的健身功效。通过运动时间、空间以及队友间的配合，进行的身体动作创编。另外，还需要通过成套创编来平衡难度动作和艺术内容，从而体现出整套动作的流动性，同时能够让运动员在表演中展示他们的能力、个性和风格。

地面与网上动作的有机结合与衔接动作：主要是指地面和网上动作的配置比例、地面和网上动作之间的衔接等方面。要求地面和网上动作分布合理、配置均衡、难度适宜、过渡流畅自然，和谐地将地面和网上动作融为一体。

空间、面向/队形变化：是指比赛场地和队形的运用，以及成套动作空间分配。

 音乐和乐感：音乐的选择与编辑，以及对音乐的运用（乐感）。

艺术表现力：主要是指能够体现健身操特质的艺术感染力，成套表现质量，原创性、创新性和表现力。

**艺术评分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不可接受 | 差 | 一般 | 优秀 | 完美 |
| 健身性和创新性（2分） | 1-1.1 | 1.2-1.3 | 1.4-1．6 | 1.7-1.9 | 2 |
| 地面与器械动作有机结合和衔接动作（2分） | 1-1.1 | 1.2-1.3 | 1.4-1．6 | 1.7-1.9 | 2 |
| 空间、面/队形变化（2分） | 1-1.1 | 1.2-1.3 | 1.4-1．6 | 1.7-1.9 | 2 |
| 音乐和乐感（2分） | 1-1.1 | 1.2-1.3 | 1.4-1．6 | 1.7-1.9 | 2 |
| 艺术表现力（2分） | 1-1.1 | 1.2-1.3 | 1.4-1．6 | 1.7-1.9 | 2 |

3 难 度

难度是指在成套动作完成过程中，体现在网上、地面、网上与地面衔接动作中出现的具有难度值的动作。场上参赛运动员同时完成同一难度动作，或者在2\*8拍内场上参赛运动员依次完成同一难度动作、亦或两个不同难度动作，则难度裁判员计算动作的难度分值，若场上参赛运动员完成的两个不同难度动作时，则计算较低难度动作的难度分值。

每类动作中的每个动作在成套中可以多次使用，但地面动作、网上和地面衔接动作每个动作最多只计算1次难度，网上动作每个动作最多只计算2次难度（见动作难度表）。

 **要求在赛前一天上报参赛队的动作难度表，表格必须严格按照动作完成的先后顺序填写。否则不予以参赛。如果比赛中的难度动作与难度表不一致，每改变一次由难度裁判扣0.3分。**

 **单个动作难度限制：**业余组12岁及以下不允许做难度表上难度分值超过**0.6分**的单个动作。业余组7岁及以下不允许做难度表上难度分值超过**0.4分**的单个动作。业余组不允许做空翻类动作。

4 裁判长扣分

裁判长对于比赛中参赛队出现的不符合比赛规定的因素进行扣分。

**裁判长扣分一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扣分 |
| 参赛人数不符合规定 | 减0.5分（每差一人） |
| 20秒内没有开始比赛 | 减0.5分 |
| 60 秒内没有开始比赛 | 被视为弃权 |
| 参赛成套时间不符合规定 | 减0.5分 |
| 参赛服装不合符规定 | 减0.5分 |
| 装束散落到地面 | 每人次减0.1分，最多减0.5分 |
| 参赛资格不符合规定 | 取消其该项参赛资格 |
| 动作停顿或中断超过2\*8拍 | 减0.5分 |
| 托举高度超过两个人站立的高度 | 减0.5分 |
| 其他减分因素（如单个动作超过限定难度或规则中未明确规定，但与规则宗旨相违背的情况） | 减0.5分 |

**第四章 参赛资格和违规处罚**

**第一节 参赛资格**

一 参赛资格规定

各级体育部门代表队；各级教育部门的学校代表队；各级体校代表队；各级社会组织代表队；其他符合条件的代表队；个人。参赛运动员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及以上代表队参赛。

1 专业组（精英组）：（12岁及以下）

2 阳光组幼儿园及小学低年级组（7岁及以下，简称U-7）

3 阳光组小学组（8-12岁，简称U-12）

二 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

 由赛事组委会进行资格审查，报名时需提交相关材料，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意外伤害保险单据、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。经赛事组委会审核、确认后，方可参加比赛。

 比赛名单上报确认后，原则上不予以更换，遇特殊情况需要进行更换，则在参赛前24小时提交证明，经赛事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参赛。

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

 若有对于其他参赛队运动员资格有异议，则可以由参赛队领队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签字，在该项赛事结束后30分钟内上交赛事组委会，由赛事组委会最终裁决和处罚。

**第二节 处 罚**

一 在赛前、赛中或赛后30分钟内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的个人或代表队，取消其该项参赛资格，且不得更换；

二 对于出现故意拖延出场时间、无故弃权者，取消其参赛资格；

三 对于罢赛和拒绝领奖者，取消其参赛成绩；

四 对于违背奥林匹克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者，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；

五 对于出现禁止的音乐和服装者，取消参赛资格；

六 其他违反赛风赛纪的各种行为者，取消参赛资格。